罗山县河长制办公室

关于调整罗山县县级河长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和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: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,按照河长制工作制度要求,结合罗山县推行河长制工作实际,现对县级河长及负责河流调整如下:

一、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第一总河长:县委书记 余国芳

总 河 长: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 时圣宇

副总河长:县政府副县长 王淼舸

二、县级河长及负责河流

1.淮河县级河长:

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 时圣宇

负责淮河(含石山口水库)。县水利局对口协助。

2.浉河县级河长:

县委常委、县委副书记 陈世海

负责浉河。县发展改革委对口协助。

3.小潢河县级河长:

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 熊李平

负责小潢河。县财政局对口协助。

4.子路河县级河长:

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副县长 张庆楠

负责子路河。县文广旅局对口协助。

5.九龙河县级河长:

县政府副县长 王庆伟

负责九龙河。县卫健委对口协助。

6.麻田河县级河长:

县政府副县长 李超

负责麻田河。县公安局对口协助。

7.竹竿河县级河长:

县政府副县长 王淼舸

负责竹竿河。县农业农村局对口协助。

8.养马河县级河长:

县政府副县长 郭彦君

负责养马河。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对口协助。

 罗山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